

## 议价笔录

时间：2022年4月28日。

地点：法院

执行人员：宋永峰、杨阳。

当事人：申请人郭月梅，女，1981年12月14日生，  
许康县北城寨村人。

被执行人孟学伟，男，1972年7月15日生，石家庄市新华区晨光街8号党家庄小区31-3-601。

?今天叫你们来对石家庄市新华区晨光街8号  
党家庄小区26-1-1902、1703室两套房产进行议  
价，议价前问孟学伟一下，党润娟今天为什么  
没有来

党润娟与我系夫妻关系，今天她有事，委  
托让我来进行议价。

?孟学伟讲一下意见

两套房子共计~~约~~118.06平方米，每平米按  
12800元，每套价格为~~78万元~~。两套合计~~75.55~~  
~~84万元~~，两套合计151.1168万元。

?郭月梅讲一下

?问~~才~~孟学伟讲的按每平按12800元  
我同意，每套有59.03平方米，每套价格为

75.5584万元。两套合计为151.1168万元。

?司法拍卖相关细则，你们是否知道

?郭丽梅：知道。按拍卖规则依法处理。

?孟学伟：知道，同意拍卖裁定处理。

?你们双方还有什么说的

?孟学伟：如果我现在申请先将我塔湖一套房子查封，如拍卖不够，可以评估拍卖我塔湖房子。另外，党润娟名下党家庄小区31-3-601室及刘胜军抵押房产暂停拍卖，还有恒玉兰的房子都停止处置拍卖。

?郭丽梅讲一下

?拍卖两套房产后，不够支付我方。既然孟学伟表示先查封塔湖的房子我方也同意，暂停处置党润娟党家庄小区31-3-601室及刘胜军、恒玉兰的房产我也同意。

?核对笔录无误后签字。

高丽梅

2023年4月28日

孟学伟